

(上接B075版)

与黑龙江宝隆经贸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相关玉米和稻谷购销业务中不存在单笔原粮采购及销售交易中黑龙江宝隆经贸有限公司和大连北大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时作为供应商和客户存在的情形。

公司与黑龙江省宝隆经贸有限公司的采购以及同北大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合同独立、货款结算独立,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鉴于公司与相关供应商及客户不具有可抵销已确认金额,当期可执行的法定权利,且各方也没有以净额结算的计划,因此不存在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直接抵消的情况。

5.关于公司2023年度采购与供应商相关交易的说明
2023年度,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开展的销售及采购业务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品种	业务种类	销售/采购金额
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玉米、油桐	贸易	185,365,271.42
2	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	贸易	67,293,186.22
3	天津建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玉米	贸易	214,507,002.67
4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玉米	贸易	70,960,279.93
5	建发(海南)有限公司	杂粮	贸易	467,022,326.34
6	福州建发实业有限公司	玉米	贸易	19,981,461.40
6	大连建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玉米	贸易	16,726,801.00
	合计			606,546,115.0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品种	业务种类	采购金额
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稻糠(碎米、油米等)	加工	841,715,491.42
	合计			841,715,491.42

2023年度公司向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股份”)及其相关公司实现收入合计60,566.61万元,其中涉及采购及受托加工收入6,725.32万元,其他均为农产品销售实现收入。同时公司向建发股份采购油类产品(稻糠类、油米等)产品金额94,171.57万元。

建发股份和天津建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农产品业务板块重要运营主体,公司基于建发股份在进口国外油米、毛棉等油米类产品的渠道及规模优势,将建发股份作为公司建发股份,与其开展油米类产品采购业务。同时,公司基于自身具备加工进口棉籽和油米的能力,向建发股份提供油米类产品受托加工服务。

通过多年合作信任积累,公司基于自身在东北地区的粮源产地优势,与建发股份、天津建发等公司开展玉米、杂粮等农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向建发股份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油米类产品,公司向建发股份及其控制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玉米、杂粮等农产品以及油米类产品受托加工业务。公司与建发股份及其控制公司开展的购销业务涉及产品品种不同,交易独立发生,货款结算独立,不可随意具备商业合理性。

鉴于公司与相关供应商及客户不具有可抵销已确认金额,当期可执行的法定权利,且各方也没有以净额结算的计划,因此不存在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直接抵消的情况。

会计师声明
我们在对东方集团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针对上述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对公司农产品贸易销售业务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测试及评价的程序;
-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采购农产品贸易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工商登记信息(业务编号、注册资本、注册地址、股东信息、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等信息)、行政处罚、法律诉讼等事项,进而核实主要供应商、客户及相关业务的真实性,以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对公司农产品贸易业务履行梳理,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在供应商和客户受同一公司(或者自然人)控制下进行交易的程序;

(4)选取公司农产品贸易业务大额采购和销售样本执行细节测试。通过检查相关业务购销业务的合同签署情况、物流存货交接文件、出入库单据、购销发票及收款单据等原始资料,核查农产品贸易业务的真实性;

(5)对公司农产品贸易业务大额采购和销售履行函证程序。我们对公司农产品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在报告期内的交易额及往来款项执行函证程序,以核实相关农产品贸易业务是否真实发生;

(6)选取东方集团与主要农产品贸易客户的购销合同,核查相关交易的条款要素,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同时获取相关农产品贸易业务协议交接单等资料,核查农产品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金额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得到一贯执行;

(7)选取农产品贸易业务中净额法确认的销售客户执行访谈程序,核查净额法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得到一贯执行。

我们审阅了东方集团对本问题的回复,并将相关回复与我们在审计东方集团2023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执行的程序及获取的证据进行了核对,我们未发现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东方集团对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的判断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东方集团农产品贸易业务毛利率虽具有不同业务类型,其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除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外,农产品贸易业务外,我们未发现存在其他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形。此外,我们对东方集团近三年农产品贸易业务的客户及供应商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并对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且受同一控制下关联关系的情况下开展的农产品贸易业务合理性进行了核查,不存在单笔交易中具有重大商业关联关系的公司同时作为供应商和客户的情况,我们认为对公司的解释是合理的,相关业务具有商业实质,且未发现存在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直接抵消的情况。

4.关于投资收益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31.79亿元,包括存放关联方财务公司款项23.33亿元;受限货币资金56.72亿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而公司期末受限货币资金1160万元。报告期末,公司新增定期存款,涉及新增其他流动资产6.83亿元,新增其他非流动资产1.56亿元,均全部为质押借款。

请公司:(1)补充披露受限货币资金对应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定期存单质押融资的明细情况,包括借款规模、利率、期限、资金使用、银行履行等,说明是否存在为关联方开票或融资的情形,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人实际使用的情形;(2)结合公司应付票据开具规模、保证金比例、开立银行等,说明受限货币资金是否与应付票据规模相匹配;(3)补充披露本年度存放在关联方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日最高存款余额、每月末存款余额及利息收入、平均存款利率及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差异情况,并说明公司在财务公司所有存款资金是否可自由支配,是否存在限制性用途,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变相占用资金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补充披露受限货币资金对应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定期存单质押融资的明细情况,包括借款规模、利率、期限、资金使用、存放银行等,说明是否存在为关联方开票或融资的情形,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人实际使用的情形;

公司回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受限货币资金5.57亿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5.33亿元,受限其他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定期存单。公司受限货币资金对应的银行承兑汇票融资、定期存单质押融资的明细情况如下:

第一,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对应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明细:(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质权人名称(含本外币)	出质人名称	出票人名称	收款人及收款人名称	期限	利率	质押用途	金融机构名称	质押金额	保证金比例	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开票或融资情形	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人实际使用情形
1	10,074.75	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01/16-2023/4/2/16	1.13	运营	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	10,000.00	100%	否	否
2	0.241	4.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04/10-2023/4/3/13	2.60	运营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4,000.00	100%	否	否
3	0.0103	2.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22-2023/4/26/22	1.70	运营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000.00	100%	否	否
4	2.0062	2.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26-2023/4/26/26	1.96	运营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000.00	100%	否	否
5	0.0033	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28-2023/4/26/28	1.86	运营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3,000.00	100%	否	否
6	5.2703	5.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13-2023/4/7/12	6.40	运营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5,000.00	50%	否	否
7	5.8109	5.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01/13-2023/4/7/12	2.80	运营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15,000.00	50%	否	否
8	0.0027	4.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28-2023/4/25/28	2.62	运营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4,000.00	100%	否	否
9	0.0023	3.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6-2023/4/6/6	2.71	运营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3,000.00	100%	否	否

第二,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中定期存单质押融资的质押明细:(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质权人名称(含本外币)	出质人名称	借款名称	利率	资金使用	金融机构名称	质押金额	保证金比例	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开票或融资情形	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人实际使用情形	
1	16,034.46	15.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23-2023/12/20/23	2.03	运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50%	否	否
11	0.31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合计	53,283.4	0.0000					15,000.00				

注:该笔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对应的银行承兑汇票已经到期兑付,剩余保证金账户利息尚未领取。2023年12月31日无对应质押融资业务。

第二,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定期存单质押融资的质押明细:(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质权人名称(含本外币)	出质人名称	借款名称	利率	资金使用	金融机构名称	质押金额	保证金比例	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开票或融资情形	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人实际使用情形	
1	16,034.46	15.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23-2023/12/20/23	2.03	运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50%	否	否
2	0.8142	3.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13-2023/1/21/13	3.06	运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	否	否
3	10,270.03	1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23-2023/12/20/23	2.03	运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否	否
4	15,463.1	11.73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5-2023/12/4/12	3.06	运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00%	否	否
5	15,463.1	11.73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5-2023/12/4/12	3.06	运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00%	否	否
6	12,323.62	0.0384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16-2023/1/12/16	3.06	运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00%	否	否
7	7,571.7	9.5426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16-2023/1/12/16	3.06	运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00%	否	否
合计	68,467.6	0.0000					68,000.00	100%			

第三,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定期存单质押融资的质押明细:(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质权人名称(含本外币)	出质人名称	借款名称	利率	资金使用	金融机构名称	质押金额	保证金比例	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开票或融资情形	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人实际使用情形	
1	16,034.46	15.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23-2023/12/20/23	2.03	运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50%	否	否
2	0.8142	3.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13-2023/1/21/13	3.06	运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	否	否
3	10,270.03	1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23-2023/12/20/23	2.03	运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否	否
4	15,463.1	11.73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5-2023/12/4/12	3.06	运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00%	否	否
5	15,463.1	11.73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5-2023/12/4/12	3.06	运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00%	否	否
6	12,323.62	0.0384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16-2023/1/12/16	3.06	运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00%	否	否
7	7,571.7	9.5426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16-2023/1/12/16	3.06	运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00%	否	否
合计	68,467.6	0.0000					68,000.00	100%			

由上可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受限货币资金对应的银行承兑汇票融资、定期存单质押融资

融资全部用于公司各子公司日常运营使用,不存在为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合并报表范围外披露关联方开票或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货币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说明。

(2)结合公司受限货币资金开立被担保账户、开立银行承兑、受限货币资金是否用于应付票据规模相匹配;

公司回复:
2023年度,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银行的资信等级及付款政策等情况,进行了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立、结算及贴现业务,上述业务主要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开展正常的购销业务而发生,相关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母公司作为开票申请人根据自身信用等级情况向银行履行、使用银行、龙江银行、兴业银行等银行机构存入一定比例保证金而形成。

鉴于公司在开展购销业务过程中存在一定的规模的银行承兑汇票,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解决农产品购销业务过程中收款及采购付款不匹配等问题,公司会综合考虑票据贴现成本等因素,对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灵活选择包括背书、贴现或到期承兑等方式进行管理,以降低资金成本,满足自身运营资金需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个体层面开立应付票据-银行承兑汇票余额2,815.12亿元,应付账款-信用证余额5,40.47亿元。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与应付票据等报表项目规模匹配对比情况如下:

受限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子公司个体层面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				
期初科目	金额(本外币)	金额(本外币)	报表项目	余额	保证金比例	报表项目	余额	保证金比例	报表项目	余额	保证金比例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8,111.32	28,000.00	应付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28,100.00	99.47%	应付票据	150.00	0.54%	应付票据	150.00	0.54%	注1
信用证保证金	26,141.61	26,000.00	应付账款-信用证	54,000.00	46.30%	短期借款-信用证借款	40,000.00	74.07%	短期借款	40,000.00	74.07%	注3
合计	53,252.93	53,000.00		82,100.00	64.52%		82,100.00	64.52%		82,100.00	64.52%	

注1: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发生购销业务后持有对方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对应的银行承兑汇票0.015亿元,合并范围内财务报表层面应付票据核算,本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未在应付票据列报;

注2: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发生购销业务后,于报告期末已贴现尚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280.2亿元,于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在应付票据核算,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将上述应付票据调整至短期借款-质押借款科目列报;

注3: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发生购销业务后,于报告期末未兑付未到期的信用证15.40亿元,于子公司财务报表层面在应付账款核算,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将上述应付账款调整至短期借款-质押借款、短期借款-保证借款科目列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账户的本金及利息余额5.33亿元,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按照相关金融资产的管理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上述受限保证金列报至其他货币资金且已披露为所有权或使用受限的资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本金)占对应的已开立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比例99.47%,信用证保证金(本金)占对应的已开立但未到期的信用证比例为46.30%,相关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的开立规模与保证金规模在合理范围之内,上述保证金与相关票据及信用证到期后用于兑付票据及信用证资金,不存在无法以收回风险。

(3)补充披露本年度存放在关联方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日最高存款余额、每月末存款余额及利息收入、平均存款利率及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差异情况,并说明公司在财务公司所有存款资金是否可自由支配,是否存在限制性用途,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变相占用资金的情况。

公司回复:
第一,公司与关联方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的的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系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22年6月23日,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就东方财务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范围、规模、定价标准、其他权利义务及有效期限等进行明确约定。其中:

利率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利率;贷款利率按照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金融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在日常关联交易中列明如下:
①存款:公司(含子公司)在财务公司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②贷款:财务公司给每个子公司(含子公司)的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③担保:财务公司为每个子公司(含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针对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公司已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程序,董事会已出具《东方集团关于东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评估报告》,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此外,公司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并作为单独议案提交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的相关要求。

第二,报告期内公司存放在关联方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日最高存款余额、每月末存款余额及利息收入、平均存款利率及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放在关联方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日最高存款余额及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差异情况如下:

	日均存款	金额
		226,167.66
日最高存款		269,233.36
财务公司存款利率(注)	0.36%-3.3%	2.00%
四大行存款利率	0.2%-1.6%	
定期存款		1.2%-1.8%

注: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主要执行存款担保利率3.5%。
报告期内,公司存放在关联方财务公司的每月末存款余额及利息收入、平均存款利率情况如下:

月份	月末存款余额	日均存款余额	日均存款余额	季利息收入	季利率(%)	年化利率(%)
2023年1月	229,023.16	239,510.04				
2023年2月	269,233.98	289,417.32				
2023年3月	284,894.73	293,303.64	241,954.65	2,067.31	0.86	3.40
2023年4月	263,121.67	243,303.51				
2023年5月	260,448.79	234,520.22				
2023年6月	227,894.10	226,266.31	238,684.09	2,151.41	0.90	3.60
2023年7月	249,325.64	222,266.31				
2023年8月	228,554.22	220,467.67				
2023年9月	196,445.93	206,272.29	219,484.37	1,706.88	0.79	3.12
2023年10月	215,488.29	194,240.42				
2023年11月	221,179.96	206,160.61				
2023年12月	233,290.67	221,062.06	207,160.92	1,781.34	0.86	3.44
合计				7,705.92		

注:季利率=季利息收入/对应季度日均存款余额
年化利率=季利率*4

由上可见,公司存放在关联方财务公司的存款规模、余额、存款利率等均严格按照《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且财务公司存款利率高于外部银行承兑及股东存款利率,不存在货币资金被他人实际使用的情形。第二,公司在财务公司所有存款资金是否可自由支配,是否存在限制性用途,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变相占用资金的情况。

2023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关联方财务公司的存款放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公司及所属范围内子公司	247,283.21	6,594,604.96	6,403,497.89	233,280.67

由上可见,2023年度,公司存放在关联方财务公司的存款质押发生额均超过600亿元,资金存入及支取发生频繁,公司可根据需要随时支取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关联方无法支取和使用的情况,相关存款也不存在在合同或票据质押担保下,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变相占用等受限情况,上市公司利益得到保障。

请公司:(1)补充披露受限货币资金对应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定期存单质押融资的明细情况,包括借款规模、利率、期限、资金使用、银行履行等,说明是否存在为关联方开票或融资的情形,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人实际使用的情形;(2)结合公司应付票据开具规模、保证金比例、开立银行等,说明受限货币资金是否与应付票据规模相匹配;(3)补充披露本年度存放在关联方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日最高存款余额、每月末存款余额及利息收入、平均存款利率及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差异情况,并说明公司在财务公司所有存款资金是否可自由支配,是否存在限制性用途,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变相占用资金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补充披露受限货币资金对应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定期存单质押融资的明细情况,包括借款规模、利率、期限、资金使用、存放银行等,说明是否存在为关联方开票或融资的情形,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人实际使用的情形;

公司回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受限货币资金5.57亿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5.33亿元,受限其他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定期存单。公司受限货币资金对应的银行承兑汇票融资、定期存单质押融资的明细情况如下:

第一,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对应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明细:(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质权人名称(含本外币)	出质人名称	出票人名称	收款人及收款人名称	期限	利率	质押用途	金融机构名称	质押金额	保证金比例	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开票或融资情形	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人实际使用情形
1	10,074.75	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01/16-2023/4/2/16	1.13	运营	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	10,000.00	100%	否	否
2	0.241	4.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04/10-2023/4/3/13	2.60	运营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4,000.00	100%	否	否
3	0.0103	2.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22-2023/4/26/22	1.70	运营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000.00	100%	否	否
4	2.0062	2.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26-2023/4/26/26	1.96	运营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000.00	100%	否	否
5	0.0033	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